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、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專業人員，指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社會工作師、醫師、護理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物理治療師、<u>職能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等相關專業人員</u>。</p>	<p>第六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、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專業人員，指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社會工作師、醫師、護理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及物理治療師。</p>	<p>考量職能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同屬與兒童發展相關之醫事專業服務，為使法律授權明確，爰增列職能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職系。又為使本條所稱專業人員範疇周延且完備，併修正本條後段文字，以使相關專業人員皆納入本法之規範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三款所定自立生活，包括下列事項： 一、培養生涯規劃、生活自理、社交技能及財務管理等適應社會能力。 二、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服務。 三、提供社區覓屋、租屋協助及相關資訊等服務。</p>	<p>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二款所定自立生活，包括下列事項： 一、培養生涯規劃、生活自理、社交技能及財務管理等適應社會能力。 二、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服務。 三、提供社區覓屋、租屋協助及相關資訊等服務。</p>	<p>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款次變更，修正第一項援引款次。</p>
<p>第十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、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兒童及少年，應循下列順序為原則：</p>	<p>第十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、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兒童及少年，應循下列順序為原則：</p>	<p>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款次變更，修正第一項援引款次。</p>

<p>一、安置於合適之親屬家庭。</p> <p>二、安置於已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。</p> <p>三、收容於經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。</p> <p>四、收容於其他安置機構。</p>	<p>一、安置於合適之親屬家庭。</p> <p>二、安置於已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。</p> <p>三、收容於經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。</p> <p>四、收容於其他安置機構。</p>	
<p>第十二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營業場所之負責人應於場所入口明顯處，張貼禁止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進入之標誌。對顧客之年齡有懷疑時，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；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，應拒絕其進入該場所。</p> <p><u>經營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場所於營業前，應檢附營業場所距離幼兒園、國民中小學、高中、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之證明文件，向營業場所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商業主管機關辦理登記。</u></p> <p><u>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所稱之證明文件，指申請營業地點方圓二百公尺內於最近三個月內，經測量技師、建築師、其他具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簽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營業場所之負責人應於場所入口明顯處，張貼禁止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進入之標誌。對顧客之年齡有懷疑時，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；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，應拒絕其進入該場所。</p>	<p>一、為符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立法意旨，落實特定行業營業場所管理，爰增列本條第二項，明定登記程序及受理登記機關。另考量地方政府分工不一，尚不宜將受理登記機關明定為商業登記機關或商業管理機關，爰彈性規範為商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地方政府執行。</p> <p>二、增列本條第三項，明定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所稱證明文件及二百公尺計算基準：</p> <p>(一) 考量本項規定將影響民眾營業權益，爰規定證明文件應經相關專業人員簽證，以為周全。經函請技師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</p>

<p><u>證之基地(地籍圖)周圍現況實測圖。二百公尺之起算點，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。</u></p>		<p>委員會提供測量技師及建築師以外，其他具測量專業之技師種類，據復測繪業務倘係附屬於工程、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、技師事務所得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、技師法規定，由執業範圍包含上開工程、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之科別的技師辦理。爰規定證明文件應經測量技師、建築師、其他具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，另商業主管機關如對證明文件有疑義，無法確認營業場所方圓二百公尺內確無幼兒園、國民中小學、高中、職校，得再會請教育主管機關表示意見。</p> <p>(二) 參考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，定義二百公尺計算方式。</p>
--	--	---

